

百问百答 丛书 编写组

百问
百答

保险知识 百问百答

PICC



BAIWENBAIDA
CONGSHU
百问百答丛书
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

SICHUAN PUBLISHING HOUSE OF SCIENCE TECHNOLOGY

前言

改革开放以来,保险在人们生活中发挥了越来越大的作用。它积聚起千家万户的力量,去帮助遇到意外灾害的人们。在经济贸易交往中,保险更成为交易必不可少的环节之一。

作为普通的公民,当你走在大街上看见各保险公司的营业网点,当你碰到保险推销人员,“参加保险”这个概念会油然而生吧!然而,怎样参加保险呢?怎样利用保险来维护自己的利益呢?

保险作为经济领域里的一个分支,具有很强的专业性和一定的技术性,不是从事这一专业的人,很难对保险有较深入的了解。为了解决这一问题,更好地帮助广大公民了解保险,积极投保,本书以问答的形式详细而全面地介绍了保险的基本知识、保险的好处、我国的各个险种、保险合同等,内容包括人身保险、财产保险、机动车辆保险、私营企业保险、科技保险、社会保险、责任保险、涉外保险等,内容丰富,问题切合实际,易于广大公民理解接受。

保险险种是不断发展的,本书付梓过程中,仍有新的险种问世。而保险费率,也许会作一些调整,例如 1997 年底,我国保险业保费费率纷纷下调,一段时间后又回升。本书引用的保费费率,均是写作时适用费率,至于目前新的险种和费率,请向就近的保险业务网点查询。

本书写作过程中得到了保险业的专家、学者和同行的大力帮助,并参考了大量有关著作,谨向各位致以谢意!

参加本书编写的人员有:侯瑾、王静、陈力、索路、王鹏、吕旻等。

书中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8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保险的基础知识	1
第二章 人身保险	47
第三章 家庭财产保险	81
第四章 机动车辆保险	103
第五章 其他运输工具保险	131
第六章 农业保险	135
第七章 国内货物运输保险	166
第八章 私营企业保险	187
第九章 科技保险	193
第十章 责任保险	201
第十一章 社会保险	247
第十二章 涉外保险	264

第十三章 保险纠纷与保险违法.....	279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286

保险 的 基 础 知 识

第一章

1. 什么是保险

根据我国有关教科书对保险定义的表达为：“以集中起来的保险费建立保险基金，用于对被保险人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补偿，或对人身伤亡或丧失工作能力给付保险金。保险双方订立保险合同，投保人按合同规定向保险人（公司）缴付保险费，保险人按合同规定的责任范围对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履行损失补偿或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的含义包括以下两个方面：一方面保险是一种经济补偿制度；另一方面保险也是保险人与被保险人之间的一种契约行为，即法律关系。就保险的经济补偿方面来说，保险是保险公司根据大多数法则，从大量同质的风险中测知这种风

险可能造成的损失,并据此来确定合理的保险费率。进而通过向所有的被保险人收取保费,来建立保险基金。当少数被保险人遭受风险损失时,保险人即用保险基金给予经济上的补偿。这种补偿金额,实质上是由包括少数受损者在内的被保险人共同分担的。从分担损失的角度而言,保险是具有互助性质的。就保险的法律关系来说,保险是根据国家法律规定或双方当事人的约定,由被保险人承担支付保险费的义务,以换取保险人对其因意外事故所导致的经济损失负责补偿或给付的权利。这种法律关系与一般的民事损害的赔偿关系不同。因为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事故的损失,并非保险人的行为所致,保险人之所以要承担补偿被保险人经济损失的责任,是履行保险契约(保险单)中所规定的义务。可见,这是一种以被保险人支付保险费,换取保险人按保险契约规定补偿经济损失的对价的权利义务关系。

2. 保险是如何产生的?

保险作为一种经济补偿制度和法律关系并不是人类社会一开始就有的,它的产生和发展是由客观的基本条件所决定的。

保险产生的第一个基本条件是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的客观存在,而且这些危险的发生具有不确定性。如果人们明知危险在何时何地一定要发生或根本不会发生,那保险就没有必要了。

保险产生的第二个基本条件是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发

展。这也可以说是保险产生的经济基础。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的客观存在及其发生的不确定性是保险产生的基本条件之一,但并不说明保险在社会发展的任何历史阶段都能产生。保险制度是伴随着商品生产的发展,生产社会化程度的不断提高,国内外贸易日益扩大的条件,而得以产生和发展的。

社会主义社会是建立在公有制基础上的社会化大生产,社会主义经济是商品经济,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在相当长的时间内还会存在。特别是在当前两种社会制度并存的情况下,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国家间的经济、贸易关系是不可避免的。上述情况,决定了在社会主义制度建立后的相当长时间内,保险事业不仅需要存在,而且要有发展。

3. 保险基金是怎样形成的?

一个国家的国民经济如要顺利发展,不论其实行何种社会制度,都必须从社会剩余产品中提留一部分物资,作为用以弥补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所造成损失的后备,只有这样,社会再生产才能持续地进行下去。

社会后备一般有实物形态后备和货币形态后备两种。实物形态后备主要是指提留一定数量的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货币形态后备则表现为一定数量的货币,也即后备基金。保险基金与后备基金含义是相同的。

在现代社会中,为了补偿由于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所造成的损失而建立起来的后备基金,大致有3种形式:一是国家财政中提留的后备基金,二是自保形式的后备基金,三是保险

形式的后备基金。

国家财政中提留的后备基金,主要是国家通过财政预算支出部分,提留一定数量的货币作为后备基金。国家形式的后备基金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的使用也不尽相同。资本主义国家的后备基金,主要用于公用事业、国防工业等方面遭受突发性巨灾损失的补偿或是用于社会性灾害的救济,至于私人企业或财产在意外事故中的损失,国家后备基金是不会和不能给予补偿的。社会主义国家的后备基金,主要用以应付国民经济计划执行中发生某些意外支出的需要,如某些对国民经济影响较大的企业,由于意外灾害遭受损失,国家必须在后备基金中拨款,使之尽快恢复生产。后备基金也用于对大面积的自然灾害所造成的人民生命财产损失的救济,如1991年我国有20个省市的部分地区发生特大的洪水灾害,需要动用后备基金进行救济。但上述补偿和救济,并无固定的标准,需视后备基金的数量而定。

自保形式的后备基金,是由各企业或经济单位自行储存的一定数量的后备基金,在遭受意外事故造成损失时,由储存的后备基金给予经济补偿。我国有些企业采用了自保形式的后备基金,如中国石化总公司对下属石化企业的财产价值按每年千分之二提取自保基金,并制订一套管理办法。一旦下属企业发生意外损失,即由自保基金给予补偿。自保形式的后备基金有其优点,如对轻微损失的补偿,较为灵活、及时;但也有缺点,如创办时间不长,后备基金不足,遇到较大灾害事故,就难于补偿全部损失。

保险形式的后备基金,是由专业保险公司向参加保险的企业或个人收取保险费而筹集的后备基金,也称保险基金。

保险基金和上述两种后备基金的不同点主要表现在：一是保险基金是由广大被保险人缴纳的保险费筹集而成，并不靠国家财政拨款或企业自留资金；二是保险基金的多少取决于收取保险费的多少，保险费的多少又决定于保险费率，而费率的高低又决定于承保危险的大小。收取保险费越多，保险基金也就越多。国家财政后备基金的多少则要由当年财政收入的具体情况而定；三是保险基金具有返还性和法律性。保险基金的返还性并非退还给每一个原被保险人，而是返还给遭受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损失的被保险人。国家财政后备基金仅体现国家对企业损失的补偿和救济，并不存在返还性。保险基金对被保险人的补偿，应严格按照保险合同的条款执行，具有法律性质。国家后备基金的使用并无严格的条款规定。

总之，保险公司建立的保险基金来源于分散的千百万个单位和个人缴纳的保费，具有雄厚的补偿能力，用参加保险的全体力量，去解决个别受灾单位和个人的困难。

4. 保险是怎样发展起来的？

人类自存在以来，就与各种天灾人祸进行着不断的抗争，保险的出现，便是这种抗争的一种手段，因为它可以使人们在天灾人祸中所受到的损失得到一定程度的弥补。可以说，没有风险，便没有保险，保险是人们防险抗灾的一种手段。

现存的关于保险最早的记载是在公元前 3000 年左右的《汉谟拉比法典》，其中的第 100 条至 103 条规定：货主雇佣商队经商，经商回来的利润分享；若无利润，货主可将商队人员

的财产、妻子据为己有,但如果商队遭劫或商队人员宣誓无纵容、无过失的除外。这就是以货主为被保险人、以货物的利润为标的一种财产保险,但这只是一种非常原始和不成熟的保险制度和立法。

近代的商业保险主要是从海上保险开始的。14~15世纪,地中海沿岸成为商业贸易的中心,保险业务并随之而发展。此时出现了保险合同,并制定了专门关于海上保险的法律法规。

17世纪的英国成为世界贸易和航运业的中心,伦敦更是中心的中心。有一个叫劳埃德的商人在伦敦开了一家名为劳埃德的咖啡馆,经常有贸易商、船东、代理商、经济人以及保险商在此聚集,后来便成为他们定期发布航运、贸易信息以及洽谈业务的场所。后来在咖啡馆内设立了专门的柜台,与保险商人洽谈保险业务,这就是投保的专柜。1871年,英国议会通过法案,使其正式成为保险社团,也就是后来的劳合社。劳合社在当今的国际保险业中占有举足轻重的位置。

5. 我国保险事业的发展经历了哪些阶段?

我国很早就有保险的意识。历朝历代都有将丰收时期的粮食集中起来,以备荒年赈济灾民时用的作法,这体现了原始的保险防灾的思想。

但近现代意义的保险,是从国外输入的舶来品。尤其是

1840年鸦片战争和《南京条约》签定之后,资本主义列强加强了对我国的资本输入,到19世纪70年代,仅英国就在我国陆续开设了6家保险公司。一切保险条款和费率都由外国人订,保险成为列强掠夺中国资本和侵犯我国主权的工具。

1875年(清光绪元年)李鸿章决定由轮船招商局拨出20万两白银,在上海创办了“仁和”、“济和”两家保险公司,主要承保招商局名下的船舶、货栈及运输货物等。不久两家合并,定名为“仁济和保险公司”。这是我国资本创办的第一家保险公司。1912年,由黎元洪等官僚投资开设的华安合群保寿公司,是华资开办的第一家人寿保险公司。

1949年10月经中央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确定了以“保护国家财产、保障生产安全、促进物资交流,增进人民福利”为基本经营宗旨。从此揭开了中国保险史上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服务的人民保险事业的新篇章。该公司成立后,陆续开办了火灾保险、人身保险、农业保险、运输货物保险、运输工具保险,以及对外保险业务等。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化和扩大,推出的新险种数量是前所未有的。如建筑工程险、安装工程险、三资企业财产险、雇主责任险、履约险、投资险(政治风险)、产品责任险、海洋石油开发险、卫星发射险、核电站险等,达130多个险种。保险机构及代理机构也迅速发展,这将有利于进一步开拓保险事业,加速走向世界的步伐。以上事实充分显示了我国社会主义保险事业具有强大的生命力,及其光辉的发展前景。

6. 我国有哪些主要的保险公司?

建国以后,我国建立了自己的保险制度和保险公司。其中主要的有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中国太平洋保险有限公司、中国平安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成立于1949年10月20日,是直属国务院领导的经营各类保险业务与再保险业务的国有独资公司。1995年经国务院批准,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改建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简称为中保集团。下设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中保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保再保险有限公司3个独立的子公司。该公司设立在海外的机构隶属于集团公司。将财产险业务和人身险业务分开独立经营,再保险公司则单独负责承接法定再保险业务和其他转分保业务。

“中保集团”目前仍是中国保险市场上实力最雄厚的保险企业。该集团在全国的机构已达5000多家,代理网点11万个;正式员工12万人,专兼职代办人员20万人;海外机构81家。该集团还在世界120个国家和地区的主要港口委请了300多家船舶、货损检验和理赔代理人。该集团也是世界上包括英国“劳合社”在内的70多家大保险公司和保险机构的检验和理赔代理人。至1994年底,中保集团的总资产达661.4亿人民币(不含海外),开办各类保险业务400余种,承担责任风险金额91389亿人民币。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的宗旨是: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金融方针、政策,从事各项经营活动,稳定经济,安定人民生

活,繁荣和发展我国保险事业。

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的总部设立在上海,它是在交通银行保险部的基础上成立的,其业务范围与人保相同,目前股东已达 150 多家。公司的注册资本金为 20 亿元人民币。1995 年全公司承保金额为 19205 亿元人民币,保险业务收入为 66.34 亿元人民币,创利 5.6 亿元人民币,分别比上年增长 137%、183% 和 156%。“太平洋保险公司”的分公司或代理部有:上海、北京、天津、大连、广州、杭州、吉林、西安、南宁、石家庄、武汉、常州、扬州、柳州、长沙、青岛、大连、海南、南京等 40 余个城市。

中国平安保险公司的总部设于深圳市。它是一家股份制保险企业,3 家股东分别是香港招商局、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中国远洋运输总公司。目前,平安保险公司除了经营财产险、人身险、责任险和保证险 4 大险种外,为适应和满足市场对保险业的新需求,开辟了新的保险服务领域,投放市场的新老保险品种达 200 多个。1995 年的保费收入已达 50 亿元人民币,总资产超过 80 亿元人民币,累计向各界保险客户提供经济补偿数 10 亿元人民币。平安公司的分支机构包括:(1)分公司:深圳、北京、上海、广州、海南、大连、合肥、天津、沈阳、长沙、长春、武汉、重庆、青岛;(2)办事处:北京、南京、哈尔滨、福州、乌鲁木齐、石家庄、杭州、成都、南宁、西安、西宁、济南、南昌、昆明、银川、厦门、内蒙古、东莞、惠州、佛山、中山、江门、宁波等。

另外,我国还有一些区域性保险公司,如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大众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 1994 年 10 月 22 日在上海开

业的一家区域性保险公司,该公司的业务范围主要在长江三角洲,总部设在上海浦东,注册资金 2 亿元人民币,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为独立的法人,经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的各种财产保险、再保险、法定保险和资金运用业务。

大众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 1995 年 1 月 3 日在上海开业的一家区域性保险公司,业务范围亦在长江三角洲,也经营非寿险业务。

公司成立以来,相继推出了“信用卡持卡人意外损失险”、“自购公有住房保险”、“商品住宅综合保险”和“房屋质量责任保险”等配合国家金卡工程和住房制度改革的新险种。

另外,还有多家在中国人民银行注册登记的办理保险业务的企业。随着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步伐加快,我国的市场对外更加开放,各种做法也加强了与国际惯例的接轨。而外资保险公司亦看好了中国潜在的巨大市场,纷纷进入中国。1992 年我国保险市场上的第一家外国保险公司——美国国际保险集团在上海浦东落户,日本东京海上火灾保险株式会社亦在上海登陆。美国国际保险集团于 1995 年底在广州开设了第二家分公司。

东京海上火灾保险株式会社 1980 年作为外国保险公司首次在北京开设代表处。1993 年 1 月在上海设立代表处。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1994 年 9 月 27 日开设上海分公司。东京海上火灾保险株式会社上海分公司经营的保险业务有:海上货物运输保险、财产保险、财产一切险、安装工程保险、建筑工程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机械设备损坏保险、营业中断保险、综合责任保险等险种。

7. 保险有哪些分类?

保险的分类,根据不同的标准可以有不同的分类方法。根据经营性质,可分为商业性保险与政策性保险;根据保险的实施方式可分为强制保险与自愿保险;按承保的危险可分为单一危险的保险和综合危险的保险;按承保的内容可分为人身保险、财产保险、社会保险、责任保险、保证保险等内容;按照保险业务可分为原保险、再保险和共同保险。在以下的问答中,将对保险的各个分类进行详细的阐述。

8. 什么是政策性保险和商业性保险?

顾名思义,政策性保险就是体现国家的社会经济政策的保险。此类保险是国家根据需要而决定设立的,经费一般由国家财政拨款,企业或个人一般交纳较少的保险费,且由国家颁布法令实施,并委托专门机构或保险公司代办。政策性保险不属于保险公司的经营性、盈利性义务范畴,与商业保险含义相对。我国的社会保险,如养老保险、待业保险等,就是国家出于对职工退休或待业时保障其基本生活的考虑,专门拨款而设置的。另外,农业保险的各个险种,费率低,赔偿面和金额却很大,保险公司经营这些业务都是亏本的,但为了体现我国的社会制度和对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的保证,保险公司一直开办各种农业保险,且险种越来越多。

商业性保险也就是一般意义上的普通保险,保险公司根

据投保人的申请承保,投保人交纳保险费筹集成保险金,用于补偿少数被保险人的经济损失或人身伤亡。商业性保险的费率稍高于政策性保险,因为积累的保险基金要足以应付发生险情时支付的赔偿金,还要弥补保险公司的各项费用、开支,并保证一定的利润。一般的人身保险、财产保险都属于商业保险的范畴。

9. 什么是强制保险与自愿保险?

按照保险的实施方式,可分为强制保险与自愿保险。

强制保险是以国家或某一地区以颁布法律的形式来实施的。这种保险依据法律效力产生,而不是从投保人和保险人之间的合同行为产生。因此,强制保险亦称法定保险。

强制保险的责任是自动产生的。不论投保人是否已履行投保手续,保险责任都自动开始直至终止。

强制保险的范围可以是全国的,也可以是地方的。有些规定也不尽相同。如目前我国实行的某些法定保险,只是规定某种生产、经营或活动范围必须保险,而对保险手段、保险金额、责任起讫、保险双方的权利义务等,都由保险双方商定。例如我国公安部 1984 年颁布的《城市轻便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驾驶员管理暂行规定》中指出,轻便摩托车在申请号牌和行驶证前,必须先投保第三者责任保险才能办理,至于有关保险事项,则由被保险人与保险公司具体商定。